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426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62 景顺长城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优惠活动期间

上述基金在募集期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其中，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景顺长城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上述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优惠活动内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快速申购方式，或选择优惠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或使用汇款方式认购于募集期的上述基金时，享受认购费率优惠。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上述基金时，将同时参与银行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使用银行卡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详见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述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内容予以说明，上述基金有其他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与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不同的，以本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2、如遇上述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延至募集结束，如遇上述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6

公司网址：www.iqfwm.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微博：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P，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起至10:30停牌。

若本基金2026年1月19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将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仅开通申购、赎回、并不开通转换 否 仅开通申购、赎回、并不开通转换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常照办理。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基金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6个开放期为2026年1月21日。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F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万元 0.80%
M≥10万元 M(1+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M≥200万元 M(1+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M(1+0.20%)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万元 0.90%
M≥10万元 M(1+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M≥200万元 M(1+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申购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购买业务

(1) 购买额度限制

投资者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遇巨额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购买费用

1)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对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限制大额赎回的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